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字第1347號

03 公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傅嘉瑋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13年度毒偵字第1328號），本院依法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
序，判決如下：

主文

傅嘉瑋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11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傅嘉瑋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
113年3月25日10時許，在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中油
加油站廁所內，將海洛因與甲基安非他命摻水混合以針筒注
射方式，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1次。

二、起訴合法要件

被告傅嘉瑋前於110、111年間，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處所
施以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於111年9月6日執行完畢等
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被告於上開
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為本案犯行，依毒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之規定，自應逕行起訴。

三、證據

- (一) 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 (二) 彰化縣警察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代
號：113L036)。
- (三)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所出具之尿液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R00-0000-000)

01 四、論罪科刑

02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
03 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為供己施用
04 之目的而持有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
05 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6 (二) 被告乃係以1行為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
07 品甲基安非他命，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從一
08 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09 (三) 累犯

10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決確定，再經本
11 院以106年度聲字第96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
12 於108年2月27日縮短刑期假釋，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迄
13 至108年9月3日期滿未經撤銷假釋，以已執行論等情，有
14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
1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茲審酌
16 被告前案與本案均係毒品案件，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
17 重其最低本刑，亦不致有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
18 罪責之情，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刑法第47
19 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

20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經觀察、勒戒、強制
21 戒治及刑之執行後，猶未能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之鉅，
22 及早謀求脫離毒害之道，反而再犯，未見收斂、警惕，無
23 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
24 禁令，且慮及施用毒品後常伴隨其餘反社會性之行為出
25 現，對社會造成危害，自應給予被告相當之刑期以矯正其
26 惡行；另審度施用毒品為自戕行為，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
27 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容應以「病人」之角度考量，且施
28 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應側重適當
29 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其高職肄業，入監前從
30 事粗工，月薪約新臺幣1,500元，尚有數額不明之負債，
31 未婚，無子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03 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5 訴。

06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8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3 送上級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5 書記官 顏麗芸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